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45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沈志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智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為新臺幣陸仟捌佰柒拾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
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